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权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 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意向书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

4. 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调整或修订;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市场监管登记机关办理更名登记及/或备案,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项;

7.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兼董事兼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8.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期间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权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监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2023年3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机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人书面签字的特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含且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派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表决指示;委托人签章(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时间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1 投票代码:362311。
 1.2 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1.3 汇票设置及意见表达:
 填表投票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对具体议案恢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2.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本单位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注:1、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本单位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